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库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5号）同意，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88,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数由88,000,000股变更为90,025,000股。

2019年2月20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32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股本总数由90,025,000股变更为90,353,000股。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者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股本总数由90,353,000股变更为90,337,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90,337,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7,5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2,7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XL Laser (HK)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万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8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27,098,880	27,098,880	6,774,720	注 1
2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5,440,880	15,440,880	3,860,220	注 2
3	XL Laser (HK) Limited	6,955,860	6,955,860	1,738,965	注 3
4	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1,860	6,211,860	2,424,102	注 4
5	江苏万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0	注 5
6	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3,260	3,643,260	1,533,856	注 6
7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
8	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260	649,260	615,678	注 7
合计		66,000,000	66,000,000	19,175,539	

说明：上述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玉玲通过Infinimax Asset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98,880股。根据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同时吴玉玲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上述承诺，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74,720股。

注2：公司副董事长冯永茂通过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40,880股。根据相关承诺，冯永茂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上述承诺，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74,720股。

注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Wang Xinglong通过XL Laser (HK)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860股。根据相关承诺，Wang Xinglong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上述承诺，XL Laser (HK) Limited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38,965股。

注4：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光极”）持有公司股份6,211,860股，其中2,465,7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珠海光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在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吴玉玲	董事	现任	300,000
2	Wang Xinglong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73,068
3	Zhang Kevin Dapeng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00,000
4	卢建南	监事	现任	496,957
5	潘明晖	副总经理	现任	1,000,017
6	吴国勤	副总经理	现任	1,014,177
7	孙策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11月2日申报离职，原定任期为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617,647
8	肖炼	监事	2019年5月8日离职生效，原定任期为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	248,478
合计				5,050,344

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吴玉玲、Wang Xinglong、Zhang Kevin Dapeng、卢建南、潘明晖、

吴国勤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孙策、肖炼在其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2018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1年4月23日—2021年10月22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为3,787,758股。

扣除前述质押股份数、锁定股份数后孰低，珠海光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424,102股。

注5：江苏万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3,750,000股，其中3,75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注6：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栢达”）持有公司股份3,643,260股。公司副董事长冯永茂通过珠海栢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41,875股，根据相关承诺，冯永茂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珠海栢达的锁定股份为2,131,406股。扣除前述锁定股份，珠海栢达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11,854股。

注7：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丰极”）持有公司649,260股。公司监事谭红丽通过珠海丰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6,248股，公司监事周春花通过珠海丰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28股。根据相关承诺，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上述人员的锁定股份为33,582股。扣除前述锁定股份数，珠海丰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15,678股。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光库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翊维

李华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